

深圳市龙华区信访局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 风险防控辅助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信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9MB2D27057Q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沿河路 10 号

乙方：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6790P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兴路 11 号深南花园裙楼 B 区 513 室

甲方因加强财务管理，规范经费支出行为，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等管理需要，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风险防控辅助服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服务事项达成以下条款，以资信守。

一、服务内容

- (一) 经费支出审核及相关政策顾问服务；
- (二) 内控风险评估及相关辅助服务；
- (三) 固定资产管理辅助服务；
- (四) 2026 年度收支全盘内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 (五) 其他管理辅助服务。

二、服务成果

- (一) 日常经费支出审核台账;
- (二) 2026 年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
- (三)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清查报告;
- (四) 2026 年度资产年度报告;
- (五) 2026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 (六) 内部控制培训材料。

三、服务团队、服务方式

(一) 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拟由 3 人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为富有行政事业单位审计工作经验的注册会计师，现场主管及其他成员均为具有行政事业单位服务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如果团队成员不能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适人选，直到甲方满意为止。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可以视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需要增加。

(二) 服务方式

甲方办公室现场线下服务与电话、微信、邮件等线上服务相结合。

1、集中现场服务：固定资产清查辅助服务、2026 年度收支全盘内审服务等，以集中时间段现场服务方式。

2、不定期现场服务：经费支出审核等辅助服务，以不定期现场服务方式进行，现场具体时间视甲方工作需要商定，乙方收到甲方通知需要 2 个工作日内响应。

3、线上服务：政策顾问服务等其他辅助服务，以电话、微信、邮件等线上方式进行。

四、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一) 服务费标准如下：

参照广东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1]313 号) 文件规定及甲方实际情况，本合同服务费
总额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 (小写：¥277,900.00)。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转账支付，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格税务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65%，
即人民币壹拾捌万零陆佰叁拾伍元整 (小写：¥180,635.00)。

第二期：合同履行五个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格税务
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的 20%，即人民币伍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55,580.00)。

第三期：合同期满且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服务
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格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5%，即人民币肆万壹仟陆
佰捌拾元整 (小写：¥41,685.00)。

(三)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
续。甲方开始进行财政支付内部审批程序的即视为开始履行付款
义务。因财政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免责。

(四) 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科技园支行

账号：766657938071

六、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

2.验收程序：服务期满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服务期满后，对履行合同条款、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予以考评认定。当事人一方需积极配合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评估、验收工作。

七、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原始凭证及相关资料。

2.对乙方提出的应当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要求，需要进行更正、补充的有关原始凭证，及时予以更正、补充、完善。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根据约定内容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对甲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提供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2.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涉及财务收支规范管理疑难问题依法进行解释。

3.乙方应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经费支出情况审计工作。

4.乙方负有如下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或收到的甲方商务、财务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

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项目工作人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上述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辅助服务，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有权不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全额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的 5%支付违约金。

2.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服务费 5%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九、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双方对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生效方式及时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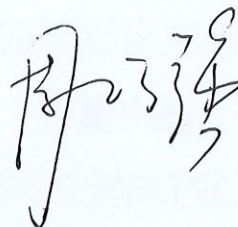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信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经手人	刘墨宏
科室(中心) 负责人	张小雨